

竞 价 采 购 公 告

项目编号：PC-0117-26J5-FG0146

因中国电建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建瓯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三号隧洞)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20日11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11月05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响应人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06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筹资金用于本次竞价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12200	袋装
	合计			12200	

注：所列数量为估算量，只为本次竞价使用，实际按照采购人需求量供应。最终结算量以验收合格并经现场签字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若因其他原因，致使标的物实际供货数量与竞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 10000 元（即响应人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

响应人在首次参与竞价时必须上传签字盖章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完整响应文件，

以后每次竞价可单独上传签字盖章的报价表，若无对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上重新报价，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请注意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位：元，确保两者最终报价保持一致。）

2、竞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 时（北京时间），竞价倒计时 30 分钟内有人报价就进入超时竞价，有一竞价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 30 分钟。

三、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报价包括出厂价格、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车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及利息等财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标的物到场前的所有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至项目完工，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3、交货地点：建瓯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施工现场。

4、质量标准和要求：水泥采用袋装 P.O 42.5 级，质量满足《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

5、验收要求：

1) 出现质量异议时将标的物存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市级或市级以上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和评估，并将结果上报至当地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裁决，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响应人需无条件及时更换，更换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拒绝更换的，采购人不给予验收，并停止所有款项的支付。

3) 随货同行并交与采购人的标牌、合格证及其他证明文件为验收的一部分，无相应资料视为不合格，采购人可不给予验收。

4) 供货过程中，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利用计量工具虚报数量，采购人将视其为严重违约，除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外，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报价要求：

1) 本次竞价采购为逆向竞拍报价，竞价截止时间内响应人可多次进行竞价。

2) 报价包括出厂价格、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车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及利息等财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标的物到场前的所有费用。

3) 含税到场综合单价=P; 报价基准价(网报价)=D; 固定费用=E;

则含税到场综合单价: $P=D+E$ 。

4) 供应期内含税到场综合单价计算:

供应期内含税到场综合单价 P, 供应期内基准价=D, 固定费用=E, 则 $P=D+E$ 。

5) 供应期内: 固定费用不变。

6) 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用一票制, 税率 13%。

7、结算方式:

1) 具体支付条款: (1) 银行转账。(2) 若采购人采用银行承兑、信用证、电建融信等支付方式, 具体方式、时间、利息等协商解决。

2) 响应人需提供行业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3)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 每月 1 日至次月 1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签定合同后, 竞价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货物送达施工现场后, 经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 每月 2 日双方根据签字的单据进行对账, 准确无误后, 竞价人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票采用一票制,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 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 按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 1、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所属销售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具有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证, 能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响应人不得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4、响应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 提供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普通硅酸盐水泥供货业绩合同不少于 1 个, 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完整合同扫描件)。

五、成交原则

- 1、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中，以响应人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 2、评审小组对排名前三名的响应人进行价格合理性审核，对异常低价可能导致影响履约的响应人报价，评审小组可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响应人不能提供证据说明其报价合理或保证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该响应人。
- 3、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以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 4、成交响应人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认证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在合同签订前成为认证供应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认证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五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孙峰

电话：13820391327

电子邮箱：474142149@qq.com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电 话：彭工 17596922990

电子邮箱：2505642363@qq.com

八、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2-29341552）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29 日

